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.02.15 林造字第 101070643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15 日

要 旨：造林人領取全民造林獎勵金，因誤植其他土地，但有造林事實且經檢測合格發給造林獎勵金者，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，指定廢止核准處分之日，使處分向後失其效力

主 旨：有關貴府詢問○○○先生（於 99 年歿）領取全民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2 月 2 日北府農林字第 1011151699 號函。

二、據貴府表示 89 年核准造林人○○○先生所有貴轄新店區直潭段屈尺小段○○○—○地號、○○○—○地號等 2 筆土地參加全民造林，並發給 89 年至 98 年造林獎勵金。嗣後於 99 年發現○○○—○地號土地並未造林，而係誤植於○○○—○地號土地之鄰地○○○—○地號國有土地上。

三、造林人○○○先生未有○○○—○○地號國有土地之使用權源，目前國有林地無法同意出租，難以依行政程序法第 116 條規定，將核准之○○○—○地號造林地，轉換為○○○—○○地號土地，繼續同意撫育造林。因造林人確有造林事實且經貴府檢測合格發給造林獎勵金，宜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「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，失其效力。…」，指定廢止核准處分之日，使處分向後失其效力。

正 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 本：